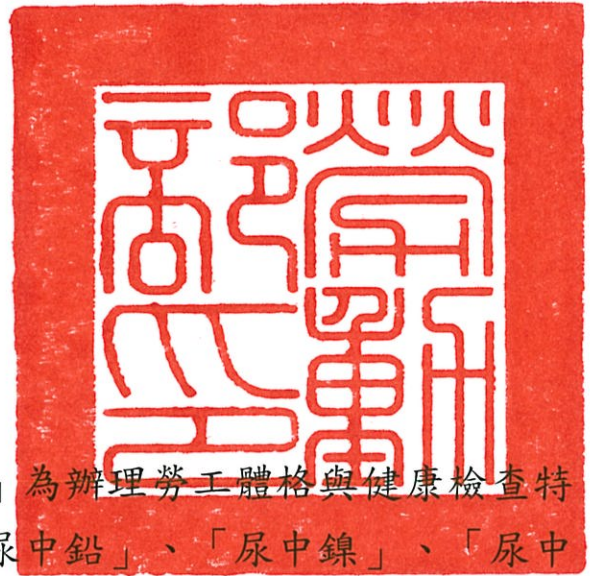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066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指定「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」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「血中鉛」、「尿中鉛」、「尿中鎳」、「尿中鎘」、「血中汞」、「尿中汞」、「尿中鉻」及「血清錮」檢驗之機構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至112年2月2日止。

依據：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7條第4項及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6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為辦理「血中鉛」、「尿中鉛」、「尿中鎳」、「尿中鎘」、「血中汞」、「尿中汞」、「尿中鉻」及「血清錮」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之機構。
- 二、本部108年1月16日勞職授字第1080200015號及108年12月24日勞職授字第1080205452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 許銘春